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第三卷第捌零號
 (本報公報第一張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韓總統府總務室
 發行：行總統府總務室
 印刷：刷總統府總務室

文告

總統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我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元旦，亦就是 國父手創我們中華民國開國的紀念日。我們全體軍民首先應懷念大陸上痛苦無告以及正在與朱毛共匪搏鬥犧牲的同胞。三年來朱毛奸匪對人民物質和精神的榨壓，是一步步的加緊，如今工商都市一片蕭條，墮下的只是在他「採滅失業」的口號之下，強制收編的工奴；鄉村更極目荒涼，墮下的亦就是在他所謂「農業集體化」的名義之下，強制收編的農奴。對生者敲骨刮髓，已經極其凶惡；接濟就是大規模的發掘墳墓，不只劫掠古物，盜取財寶，而使死者亦都要暴骨原野了。我四萬萬同胞在這黑暗陰森的鐵幕裏，恐怖飢餓，度日如年。從鐵幕裏走漏出來的每一個消息，都增加我們自由區同胞和海外僑胞的悲憤。我可以告訴大陸上男女同胞的，就是去年這一年中間，海內外反共抗俄的愛國同胞，更是進一步的團結了，今年這一年必要完成反攻復國的準備，提早反共抗俄戰爭最後勝利的來臨，決不辜負大陸上同胞在水深火熱中，焦灼迫切的期望。我今日對我大陸同胞，除了以上這幾句話以外，苦無安慰的方法，我只有再說一句話，就是黑夜總會過去的，天亮就快要到來了，你們耐心等待，隨時準備響應國軍的反攻；我們國民革命軍是必定要反攻大陸，收復失土，來解救全體同胞的苦痛，恢復男女同胞的家庭圓滿，和自由安樂的生活。

距今年十二年前，俄帝史大林宣傳共產國際的解散，這一大鬧局，在第二次大戰期間，蘇共帝國蘇俄取得了民主各國全力援助；直到二次大戰結束以後，又掩蓋了他東歐各國共黨的奪取政權，而國際社會上最初誤認中共奸匪朱毛不是共產黨，最後還幻想這奸匪朱毛會變成狄托主義，或以爲至少也可以與他和平通商。到了今日，中國大陸已經是個蘇維埃化了！這是俄帝完成其併吞中國最後的一個步驟，也就是他統制世界、征服人類、擴大戰亂的最緊急的警報。我們深信全世界的自由國家和愛好和平的人類，而對這個共產國際組織的匪幫集團，和他兇頑狡詐的陰謀毒行，我們如保衛和平，維護自由，以及保障國家獨立唯一的出路，只有認清敵友，和國際間相互依存的關係，擴大集體安全制度，採取積極堅定的步驟，給打擊者以打擊，來解救鐵幕內痛苦無告的人民。我們中華民國早已揭舉了反共抗俄的旗幟，爲促成世界反侵略陣線而努力，今後更當不避艱危，不辭犧牲，抱定自力更生的決心，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站在世界和平與民主陣營的最前線，爲這世界人類共同的出路而奮鬥。

同胞們！去年元旦，中正爲我軍民同胞提出了工作的總目標，就是要大家用全力來推行反共抗俄總動員的運動，使臺灣省確實成爲三民主義政治設施的模範，和雪恥復國的基地。爲了貫徹這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特別指出要實行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四項改造運動。今天檢討過去一年工作的成績，在政治上，「克難實踐，自力更生」；在經濟上，「互助合作，增產要緊」的目標，都有相當的進步，特別是地方自治的充實，戶籍行政的調整，鄉鎮月會的普及，工人保險、鹽工、漁民生活的提高，而且全省第二期縣市議會選舉正在如期舉行。尤其是去年度國家總預算已嚴格的執行，今年度收支更是平衡了。工礦生產都有增加，糧食增產尤爲顯著，地籍總歸戶已經辦理就緒，限田政策今春起就要定期實施，特別是臨時所發生的風災水患，都能由我軍民合作，上下一致的精神，迅速克復一切，恢復原狀，更足慰勉。我們在臺灣可以說政治民主與經濟平等的目標，確已著實實現了。但是社會與文化改造運動，却沒有什麼

顯明的進步。奢侈浮靡的風氣還在流行，散漫廢弛的積習還沒有糾正過來。大陸上同胞正在那糖水大火熱之中，過着奴隸牛馬還不如的生活，而我們在這裏仍不免有一些人只求享受，只講報酬，忘記了各人對於反共復國應盡的責任。要知道臺灣雖有今日一時的安定；但我們並不是「苟且偷安，得過且過」就可了事的，縱令眼前生活比較感覺艱苦，若比之鐵幕裏的親朋戚友，其安危苦樂，究竟如何？那是不言而喻的。總之，我們如不能處處爲反共抗俄着想，事事爲愛國救民努力，那我們今日在臺灣只是偷生苟活，這豈不是失去了人生的意義，毀棄了民族的信心，如果這樣，即令我們能够反攻大陸，即令我們反攻大陸能够勝利，最後恐亦將會重演抗戰成敗的歷史，我們民主陣線雖然獲得了完全的勝利，而我們中國，仍要遭受今日這樣失敗的悲劇。所以今年元旦，中正對我全國軍民同胞重新提出長期努力的總目標，尤其是在今年這一年中間，更要繼續以全力推行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完成反攻大陸一切準備。而且我們一切努力，都要用軍事動員準備的完成來做尺度，要把改革社會風氣，改做文化運動來做反攻大陸的基礎。每一個人對社會運動，都要能實踐其「敦親睦族」「勤勞服務」的條件。對文化運動，都要能盡到其「明禮尚義」「雪恥復國」的本分。「一切爲復國，一切爲雪恥」，就是要以「軍事第一，反攻第一」爲今年反共抗俄工作的口號，務使我陸海空三軍得到人力與物力充分的支持，隨時隨地都可對大陸匪區發動攻擊。尤其希望我們各界領袖與民意代表，更要以身作則，實踐力行，總要提高全民對於反共抗俄戰爭的責任心，養成青年担任反共抗俄戰爭的新生力，而以發揚民族文化，改造社會風氣爲己任，這樣才能無負我大陸同胞的期望，方不失爲民族的表率。爲此，中正特別提出四個要目，來和我們軍政人員和愛國同胞互勉。



第一是要求「新」。所謂新，就是對於舊有舊習慣性的積習要求掃除，新的生活，新的行動，而後才能担任這反共復國的新使命。

第二是要求「速」。所謂速，就是要不推遲，不推諉，對於問題要立即限完成，一面要爭取時間，一面要把握重點。就是不要浪費時間，消耗光陰，我們的求速，乃是要「心到手到，劍及履及」來負責盡職，既不是粗心大意，亦不是粗製濫造，今天的工作不可留到明天再來補充，明天的工作更要在今天來及早準備。

第三是要求「實」。所謂實，就是不要虛偽，不欺妄，對於設計要細詳，對於業務要精確，對於考核要嚴正。我們的求實，乃是要「精益求精，實事求是」，就是要加強行政三聯制，實行職責契約化，亦就是要「步步踏實，事事認真」，決不有一點欺詐偽之心，亦不做一件自欺欺人之事。

第四是要求「簡」。所謂簡，就是要簡單明瞭，不瑣碎，不繁瑣，更不可含混籠統，拖泥帶水，組織不要層層疊疊，辦事不要文文縟縟，而乃是要專心一志，貫徹始終，對於混亂的觀念，要力謀澄清，對於錯綜的問題，要尋求中心，因爲只有簡單，才能專精，才是容易，所以我們的求簡，並不是簡單敷衍，敷衍了事，乃是要簡而取繁，分層負責，理直氣壯，分工合作，這就是說作事要科學化，制度化，也就是要組織明確，條理清晰，職責分明，無論在何種繁複複雜，艱危困難的情勢之下，決不迷惘恍惚，隨聲附和，總是照着有利於反共抗俄的方向，勇往直前。

同胞們！一年元旦，就是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的日子，亦就是我們國家重光、民族榮光的復興。從今天起，我們對於革命復國的大業，更要痛下決心，對於反共抗俄的動員，更要徹底推行，一切部必須照着「新、速、實、簡」四個字的精神，從頭做起。而且惟有能先做這「新、速、實、簡」四個字，方能發揮我們革命復國的精神力量，實踐「精神動員」，而後反共抗俄之人力物力的動員，才能獲得充分的效果。所望我軍民同胞，加強警惕，切實執行，我們

對於反攻大陸，解救同胞這一沉重的任務，何時能够實現？我們對於這個準備今年能否完成？我們在物質上和精神上，是不是够走上這一大段艱難險阻的路程，達成收復全國領土，解救同胞生命的目的？如果到了時候準備未完，實力不足，那即使有了很好的時機到來，亦會錯過，只有看著人家成功，而與我們無關，更無樂觀可言，尤其是盲目的過分樂觀，那其結果必將會招致極度悲觀的危險，我們全體同胞，對於這些問題，都要切實反省，相互規戒。只要大家真誠愛國，堅決反共，那無論在臺灣，在大陸，或是在海外，到處都是工作，隨時都有貢獻。只要我們一切爲了反共抗俄，一切爲了愛國救民，就必能不分黨派和職業，不分階級和宗教，團結一致，積極準備，刻苦耐勞，完成動員，結合整個民族的精神和物質的力量，站在世界反共產、反侵略陣線的尖端，爲光復祖國、復興民族、以及世界和平與人類自由而向前邁進，惟有這樣，我們反共抗俄的戰爭，才可獲得徹底的勝利，復國建國的大業，才可得到最後的成功。

同胞們！我們現在大家齊聲高呼：
 中華民國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反共抗俄戰爭勝利！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

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依本條例之規定統一稽征其未規定或已規定而各稅法有修正者仍依各稅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稅款滯納金及罰鍰均以新臺幣爲單位
 - 第三條 爲使課征公平確實起見營業人應使用政府規定之統一發票於交易行爲發生時開立並應依照規定期間填報使用明細表
 - 第四條 爲使計稅明確起見稽征機關發給納稅通知書時應載明計算方法遇有申請覆查查時並應於批覆文件載明其准駁之理由
 - 第二章 稅目及其分類
 - 第五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之稽征稅目除關鹽兩稅由中央直接征收及煙酒二項實行專賣外暫定如左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稅
 - 三 印花稅
 - 四 貨物稅
 - 五 土地稅

- 六 營業稅
 - 七 房捐
 - 八 契稅
 - 九 屠宰稅
 - 十 筵席及娛樂稅
 - 十一 使用牌照稅
 - 十二 特別稅課之戶稅
 - 十三 臨時稅課之防衛捐
- 第六條 印花稅分類如左
- 第一類 商事憑證類分爲左列四項
 - 甲 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賬單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股票及債券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
 - 乙 保險契據承攬承頂契據預定買賣契據居間行紀及代客買賣之契據
 - 丙 匯兌儲蓄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寄存契約單據
 - 丁 營業所用之簿摺運送契約單據委託書契
 - 第二類 產權憑證類分爲左列四項
 - 甲 產契據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租賃契據承頂承租官產證照
 - 乙 第三類 人事憑證類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婚姻證書受聘延聘書據保證書結據
 - 丙 第四類 許可憑證類各項許可證照車船航空機證照自衛狩獵武器證照運輸證照旅行證照
 - 第五類 其他憑證類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
- 第七條 兵役證書畢業修業證明書勞務執照收據簿摺申請書及訴願書據暫予免貼印花稅
- 第八條 貨物稅內之礦產品化粧品及皮統皮革三目暫予停征
- 第九條 特產稅及船類使用牌照稅暫予停征
- 第十條 分類所得稅除營利事業所得財產租賃所得及一時所得外其報酬及薪資所得利息所得均准納稅義務人於完納戶稅時照額攤納同年度本人戶稅及其帶征防衛捐
- 第十一條 前項一時所得暫對一行商所得一獎券所得三證券買賣所得四贈與所得課征但贈與所得其合於遺產稅法之規定者抵納遺產稅
- 第十二條 凡應納戶稅之收入額達綜合所得稅起征點者就其超過額部份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改征綜合所得稅
- 第十三章 起征點級距及稅率
- 第十一條 分類所得稅之起征點級距及稅率如左
-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 全年所得額滿一千五百元至五千一百元者課征百分之五
 - 二 超過五千一百元至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七

- 三 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九
 - 四 超過三萬六千元至七萬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一
 - 五 超過七萬八千元至十三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四
 - 六 超過十三萬五千元至二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七
 - 七 超過二十一萬元至三十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 八 超過三十一萬五千元至四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四
 - 九 超過四十五萬元至六十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八
 - 十 超過六十三萬元至八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二
 - 十一 超過八十七萬元至一百一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 十二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
 - 十三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 十四 超過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五
- 第十二條 第一類報酬及薪資所得稅
- 一 業務及技藝報酬所得每月所得額滿三百元者按其所得總額課征百分之三
 - 二 定額薪資所得每月所得額滿三百元者按其所得總額課征百分之三
 - 三 第三類利息所得按實際所得一律課征百分之三
 - 四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每半年所得額滿六百元者一律課征百分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 第十五條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 一 行商所得按每次所得額課征百分之十五
 - 二 證券買賣所得按每次所得額課征百分之十
 - 三 贈與所得及獎券所得按每次所得額滿六百元者課征百分之十五
- 第十六條 前項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在收上期按上半年所得額計課暫繳下期按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除上期暫繳額就其餘額征收之如遇上下兩期之盈虧互抵後發生溢繳時將溢繳稅款退還
- 第十七條 上年未起征之稅款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之起征點及稅率如左

- 一 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課征百分之十二
- 二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四
- 三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六
- 四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八
- 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 六 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三
- 七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六
- 八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
- 九 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 十 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一
- 十一 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六
- 十二 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三
- 十三 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十

第十三條 印花稅起征點及稅率如左

- 第一類商事憑證
 - 甲 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千分之四但借貸質押欠款契據其契約期限在四個月以內者其稅率為千分之二在二個月以內者其稅率為千分之一不滿十日者每件貼印花稅票九角
 - 乙 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一千元以內者五角超過一千元者一元
 - 丙 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單據每件二角簿據每件二元
 - 丁 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每件三元
 - 第二類產權憑證每件額滿五百元者起征其稅率為每件五元
 - 第三類人事憑證每件三元
 - 第四類許可憑證每件三元
 - 第五類其他憑證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元貼印花稅票五分
- 各類憑證應貼印花稅額不及五分者以五分計

第十四條 貨物稅內之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赤糖稅按糖類稅率八成征收之

田賦征收實物與代金每年分上下兩期征收每期於開征後一個月內征收足額其賦率如左

- 一 田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每元征乾燥糧穀實物一四、一六公斤並另隨賦給價收購糧食乾燥稻穀十二公斤
 - 二 田以外各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及前款賦率以每期核定收購糧食價格折征代金
- 前項隨賦收購糧食價格由臺灣省政府依法核定送經臺灣省臨時省議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課征百分之六但行商課征百分之三十
 - 二 以營業總收益額為課稅標準者課征百分之三但行商課征百分之六
- 前項有關進出口業及國防民生必需品之製造業均應按前項第一款稅率課征但米穀業減半征收

第十六條

-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按其全年租金課征百分之二十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課征百分之二十
 -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按其全年租金課征百分之十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課征百分之六
- 前項出租房屋無論營業或住家用其租金不及上項自用房屋現值稅率課稅標準者應分別以現值千分之二十或千分之六計算征收
- 凡經省政府核定發生房屋恐慌之地區並經市縣議會之決議對於空房屋得加倍征收之但工廠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減半征收征收空房屋之地區在征收空房屋期間內對於新建之房屋免徵其房租一年

第十七條

- 一 筵席課征百分之十
- 二 娛樂
 - 甲 電影省轄市課征百分之二十其他各地課征百分之十
 - 乙 戲劇課征百分之十
 - 丙 書場球房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課征百分之五
- 丙 使用牌照稅之稅額如左
- 一 機動車年稅額

第十八條

級等	出廠年份	乘人小汽車	乘人汽車	貨載汽車	機器腳踏車
一等	本年	一八〇〇	一七四〇	九六〇	一一〇
二等	前一年	一六三〇	一五七〇	八八〇	一〇〇
三等	前二年	一四六〇	一四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前三年	一二九〇	一二三〇	七二〇	九〇
	前四年	一一二〇	一〇六〇	六四〇	八〇
	前五年	九五〇	九〇〇	五六〇	七〇
	前六年	七八〇	七五〇	四八〇	六〇
	前七年				
	前八年				
	前九年				
	前十一年				
	前十二年				

第十九條

- 甲 在動員戡亂期間為厲行節約鼓勵公用事業發展起見除公路局核准登記有案之汽車行業外對於各機關及公私營業機構公司行號暨私人所有自用之乘人大小汽車及載貨汽車應分別按表列各該車類稅額增加五倍征收之(連同原稅額計六倍)大小吉普車比照表列乘人小汽車稅額增加二倍征收之(連同原稅額計三倍)
 - 乙 機動車輛應帶防衛捐百分之五十
 - 丙 人力車
 - 甲 二輪人力車載貨人力車人力推行車每輛全年三十六元
 - 乙 腳踏車每輛全年十八元
 - 丙 三輪人力車每輛全年五十四元
 - 丁 獸力車每輛全年七十二元專供農業上應用者一律減半課征
- 戶稅全年分期征收上期按上半年應課標準計課半年應征稅額下期按全年應課標準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扣除上期應征稅額後就其餘額征收之其起征點及年稅率如左

第二十條

- 甲 以資產額為課稅標準者
 - 一 以資產額為課稅標準者自然人及營利法人資產額滿五千元者課征千分之五享用財產加倍課征但營利法人資產僅以不動產為課稅對象
 - 乙 以收入總額為課稅標準者
 - 一 自然人收入總額滿一千五百元至三千二百元者就其收入總額課征百分之二
 - 二 超過三千二百元至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
 - 三 超過五千元至七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
 - 四 超過七千元至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
 - 五 超過九千元至一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
 - 六 超過一萬一千元至一萬三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七
 - 七 超過一萬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八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神恩、靳德沛、陳明賜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工程師，郭維勝工程師，張建勳、吳俊、劉志遠為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有球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理工廠督工。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其燦、周安生、邱繼宇、劉興明、林景明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技正，黃晉善為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甘澍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森淵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獸疫血清製造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吳翊麟，駐巴西國大使館二等秘書王立本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翊麟為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二等秘書，王立本為駐巴西國大使館一等秘書，王祖德為駐菲律賓濟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江安吉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華琳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桂崇堯為駐西班牙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〇八一號
四十二年一月五日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四八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劉秀琴因請求發還扣押餘糧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〇八二號
四十二年一月五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四八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劉秀琴因請求發還扣押餘糧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除指令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二(財)字第〇〇七號
四十二年一月三日

茲指定全國為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施行區域。此令。
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二年一月九日
四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原告 劉秀琴 住台南市博愛路二巷十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糧食局台南事務所

右原告因請求發還扣押餘糧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駁回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稻穀之變折價金部分均撤銷。
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緣台灣省於光復後，經國民政府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以命令指定為本條例實施地區。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公布台灣省餘糧登記辦法，同年十二月間代電各縣市政府舉辦餘糧登記。台南市政府奉令公告，並定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為登記截止期日。逾期由台南市警察局派警抽查，同年二月十日，經警在劉秀雲家之倉庫內查獲尚未登記之稻穀二百四十八包。除將劉秀雲一名移送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依非常時期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偵查起訴外，並將扣押之稻穀函請台灣省糧食局台南事務所接收保管。其時以據劉秀雲聲稱查獲之稻穀非其一人所有，台南事務所遂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接警時，分別戶名，制作收據，詳記扣押保管物之名目數量，(亦即自稱為「接管書」者)，付與查照。中有本件原告劉秀琴名下之稻穀七百六十一台斤一兩正。原告對於此項扣押保管，迄未依法定程序，有何異議。其後劉秀雲之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訴經台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將前開扣押之全部稻穀論知沒收；案經聲請覆判，發回更審，改處罰金，並沒收稻穀之一部；再經上訴，終於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劉秀雲會向台南市政府補行登記為理由，判決無罪。其時糧食機關對於司法機關之歷次判決情形，迄無所知。而劉秀雲於判決無罪後，因需繳納三十八年度第二期大中戶餘糧以供收購，始向台南事務所聲明前案已獲認知無罪，請即以其本人與本件原告劉秀琴等前被扣押之稻穀如數流抵，並檢附本件原告之聲明書，同意供其流抵之用。台南事務所

以該項稻穀，業經變價，據以轉請台灣省糧食局於四十年七月間代電指示可將變價款發還；又以變價時所得為舊台幣，中經幣制改革，因而酌予核折為新台幣五元一角五分，通知劉秀雲具領。劉秀雲於八月間提起訴願，攻擊原通知並未載明稻穀數量及每斤價格若干。本件原告遂於九月間向台南事務所聲明退還餘糧，並抄呈該所於三十六年分列戶名之接管書為證。台南事務所因此又於十一月間以成微六六五七號通知檢發變價款項細表，核折總數為五元一角六分，分列戶名記明變價折合之情形，關於本件原告名下，核發新台幣二角五分，通知劉秀雲轉知具領。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均經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茲將兩造訴願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查原告之稻穀於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向台南市政府申報登記。二月十七日及二十日，中華日報南部版，二十二日新生報南部版均尚登載限期補報除糧之消息，可證原告之申報係在合法期間。且原告既非刑事案件之被告，則原告之稻穀，即被誤扣，自不得視同得沒收之扣押物，而逕行拍賣。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得案件之終結，應依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然被告官署亦未依此辦理。况原告通知之變價款項，僅折新台幣二角五分，實較時價有天淵之別。此種因情事變更而致受損害，被告官署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亦應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救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賠償。為此請求判決(一)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官署應將稻穀七百六十一台斤一兩折算時價給付原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稱一、關於原告所述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尚有合法期間，補辦餘糧登記一節，經查糧食局四十年感糧丙字第一七九〇二號代電節開：台南市政府前經呈報尚無補辦情事。又三月二十六日會同警察局人員接管時，原告亦未聲明補辦。則其所述補辦登記一項，是否屬實，尚須查究。二、該項餘糧係被台南市警察局查扣，本所准國會同接管並依糧長官公署之代電規定將接管稻穀變價保管，其價款待至法院判決後執行沒收或發還。三、該案未經法院判決以前，不得任意發還，自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適用。四、本案自發生以訖分兩判決，歷時三年四個月有餘，而稻穀乃屬易變質之物資，不能久藏，逾期決定時，勢必腐壞，並失其經濟價值。至新舊台幣價值之懸殊，乃屬社會經濟問題。其損失責任，非本所可能解決之專。五、本所依據查獲機關之查扣而接管，並依照法令變價保管，待至法院判決，將其價款發還，均係依據法令之處理等語。
原告答辯及追加意旨 略謂被告官署接管時，並未會同警察局人員。其取發運去，純屬不法處分。原告於二月十四日向台南市中區區公所及市政府申報，尚居於總申報之第二位。而台南市補辦申報，亦為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告官署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因警察局謂據劉秀雲稱，該該係本人與家族所收租穀之殘存數量，並非囤積，本人擬向市長訴願，暫時不得移交等語，足證原告有聲明可稽。至長官公署代電規定得變價保管者，係指米穀而言，稻穀當不在內，被告官署即予變賣，實屬無據。且據原告向錦記行調查，並無公開變賣，顯屬違法。被告官署非司法機關，刑事訴訟法第一四一條為拍賣之規定，被告官署答辯謂委託合作社平售，實相矛盾。其向台灣省政府

府容辯謂將金存入銀行，專戶保管，未知存入何銀行，有何證據？况原告既非刑罰案件之被告，自與劉雲雲案件無關。被告官署發交「茲收到」書（按即被告官署所稱之接管書）認為原告之物，自非得收收之扣押物。即應發還原告，乃竟違法處分，自應負賠償之責。應請判令發還或賠償如原告之聲明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及補充意見：略稱查餘糧登記及清查等項，係屬市政府舉辦。台南市政府四一南市建農第一九二八八號函復本所，并無展緩申報期間。該餘糧被台南市警察局查扣，本所准因依據附送之數量表，於三月二十六日由警察局朱科長指揮派員出所警員二名會同接管，並制據交付清楚。其後復依長官公署之代電規定變價保管及辦理平售。台南地方檢察官起訴書及糧食局代電均指明劉雲雲對該批不遵登記之糧穀，應負罪責。本所在法院未判定以前，自未得擅自發還扣管之糧食等語。

理由

按官署之處分書，依法固不拘於何項形式。人民對於處分如有不服，自應於法定期限內為之。卷查台南市警察局查扣爭稻穀時，原告未曾以其本人之名義出而有所主張；迨劉雲雲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經檢察官起訴認為全部稻穀係其所有之國糧，初審判決復就扣押之全部稻穀諭知沒收，原告亦從未向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有所聲明。被告官署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接管稻穀，以據劉雲雲聲稱非其一人所有，曾分別戶名，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數量，付與查照。原告所稱為「茲收到」書，被告官署所稱為「接管書」，均係指此而言。該項扣押保管之事實，固早為原告所知悉。原告嗣後主張其名下之稻穀七百六十一台斤一兩正為其所有，亦即係抄呈此項文件為證。當時原告之稻穀，固未經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聲請沒收其超過量，如認為被告官署之扣押保管係違法之行政處分，自應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不服。乃時隔數年，迄未依法定程序，有何異議。難其於再訴時時會稱：「再訴願人知其處分有錯，乃向台南事務所屢陳情，據云要候劉雲雲之案件判決後即為辦理」云云。無論其所稱純託空言。即使果有口頭上之聲明，亦不能認為合法有效之不服表示。是原告對於所謂扣押保管之處分，不得再於本件訴訟中為不服之請求，殊無疑義。茲查原告所請求撤銷之處分，固曾於訴願書內表明係指四十年十一月間之成通知而言。尚不能認為再就前開所謂扣押保管之處分一併請求在內。惟於理由內仍一再加以攻擊，無論其主張有無可採，然既依法不得再於本件訴訟中有所請求，且依其聲明亦非請求併予撤銷之事項，本院即無進而再事審究之餘地。用特首加闡明，以昭折服。

變價，而在其執行變價及發還時有無誤以行政裁量而違背法令之規定是已。查刑罰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對於變價之方法，明文規定為拍賣。前行政長官公署第一五四八號代電指示准依前開法條變價保管，復補充說明：「如因米質較差，其變價價格須在拍賣零售價九折以下時，應會同縣市政府地方法院參議會及合作社聯合糧食業同業公會等機關估定，並作成紀錄」。又台灣省糧食局據被告官署報告接管時，又會以長崎局糧丙字第八二號代電指糧應會同有關各機關按當地指定最高零售米價拋售。乃被告官署竟忽視各項法令之規定，逕交米商承購，撥交各區合作社以每台斤合舊台幣十九元三角二分平售。查當時該地白米零售市價即據被告官署查報亦為每台斤合二元六角，其後填註之違反糧食管理案件報告書記載為每台斤合二十一元四角七分，則與事實不符，此有糧食局之

17.4.5 18.5 號卷宗內第二頁，第四頁，事務所卷宗內第十九頁之簽註可稽。糧食局據報且更以變賣白米及米糠之數量核與規定折率不合，究何原因，飭令查復，據報則謂其中空殼頗多，致未達到規定標準云云。是則被告官署既未以公開方式拍賣，或會同各機關辦理，作成紀錄；而變賣數量又與規定折率不合，復未按當地最高零售米價拋售，不獨背法令之規定，彰彰甚明。被告官署既認為系爭之稻穀屬於原告之所有，則此種違背法令之裁量行為，對於原告之權利，何能謂無損害之可言？况查前行政長官公署及糧食局迭次代電指示，所得價款應即日專戶存儲銀行保管。如依此項指示則於將來一旦發還時即以銀行專戶之結存，照數發還，無庸被告官署擅自核計，用意固甚顯然。據被告官署於劉雲雲行政訴訟案內覆本院時稱，劉雲雲等六人違管餘糧，經製成白米及米糠兩種，變價後即日存儲工商銀行私私糧戶在案。至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新舊幣制變更時，即以折合新台幣仍以原專戶繼續存儲工商銀行，迨至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奉令將該戶移轉有儲在工商銀行等情經本院分向各該銀行查詢據工商銀行改組後之台灣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覆稱，其戶名為「糧食局台南事務所所長林鴻鳴」，抄附對賬單所列新開戶之數字為二〇五五四、二八元及五月二十一日之存入數字為三〇五三五、〇二元，又與被告官署所述該案剩餘變價後，除去費用，實存價款二〇六一、四八元不符。其後縱有支存，究竟所支所存者為何種款項，該行亦稱難於明瞭。而最後於六月十九日結存之數字，為一百餘萬元，並無如被告官署所稱於五月十五日幣制變更時即折合新台幣（如其先後通知內所載為五元一角五分或五元一角六分）仍以原專戶繼續存儲之記載。另據台灣銀行台南分行覆稱，「並無以劉雲雲名義存儲」，其戶名為「糧食局台南事務所專管專戶」，抄送存款單所列新開戶之數字及其後縱有支存之數字，又均無「五元一角五分」或「五元一角六分」之賬項。且據復稱自開戶之日起，迄今均有年息或日息計存。可見該項存款，尚向有利息給付。被告官署將手抹煞，據以已意接折價金，其為違背專戶存儲，照數發還之指示，亦至顯明。凡此情形，初為原告等無從知悉。其後原告同意劉雲雲請予抵繳大中戶餘糧之收購，糧食機關如認為幣制改革，有裨於國庫，可否酌予裁量流抵，以求允洽之處，不在本件論究之列。迨原告請求退還稻穀，被告官署如發見其裁量之行為有違法令，則依前行政長官公署第一五四八

號代電指示，如案經判決無罪倘有發生不能退回獎金等情事，可報憑核辦，即係許以行政職權而為補救之規定。自可報明情形，酌謀補救，而為適當之處分，以期不因變價存儲之方法有違法令而損害其權利，乃竟見未及此，一誤再誤，以致原告於獲悉通知後以違法損害其權利相攻擊，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茲經提起行政訴訟，依照前開說明，自難予以維持。

復查於行政訴訟程序中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因行政處分而生之損害為限。本件原告訴願時以誤扣為理由，請求發還實物，經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又以誤扣為理由，援引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關於情事變更之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按照時價給付或發還稻穀。查關於原告所謂扣押保管之處分，不得再為不服之請求，且亦非本件訴訟中所請求撤銷之事項，已如前述。當時各機關處理之情形，有無過誤，以及有無可以歸責於原告本人之事由，原告對於所謂誤扣之損害，是否得以民事訴訟而請求賠償，或依情事變更之法則而求增加給付，亦屬另一問題，不在本院職權上所應論究之範圍。原告於本件訴訟中所請求撤銷者既為通知變價折合情形及核發價金之處分，縱使變價有備及折算發還毫無過誤，亦不足以發生按照時價給付之結果，是原告本於誤扣理由認為應負回復原狀義務而主張之發還或賠償，並非本件處分所生之損害。茲於本件訴訟中附帶請求，要難謂合。

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	原年	籍居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陳雪燕	陳雪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省台北縣樹林鄉	無	因原名姓改	府政省	十月八年一十四日	號六五五第字更台	
林來	林來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	省台北縣沙里六	農	因原名姓改	府政省	十月八年一十四日	號七五五第字更台	
劉雲雲	劉雲雲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	省台北縣樹林鄉	無	因原名姓改	府政省	十月八年一十四日	號八五五第字更台	